

合同编号: MJQNCYSGCWXYH-2024-HW-1

孟津区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合同

发包人: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承包人: 洛阳市云邦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01 月 23 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孟津区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MJQNCYSGCWXYH-2024-HW-1

甲方：（采购方）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洛阳市云邦农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按照孟津公开-2024-86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主要维修养护内容

完成 67 处农村饮水工程的维修养护任务，受益人口 5 万人。

主要物资详细数量和价格见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柒仟玖佰贰拾陆元伍角整（¥：2067926.50元）（包含物资、标准附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位安装以及调试、保修等一切费用。）

3. 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4.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期：30 日历天。

4.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设预付款，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60% 支付。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根据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文件精神，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100%。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货物运输

7.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修复使用，否则更换产品。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时，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计算。

9.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其他约定



11.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单位地址:孟津区城桂花中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洛阳市云邦农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如下：

我 孙永伟 系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聂险峰 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办理 孟津区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的合同签订及具体实施等事宜。

代理人在该项目合同签订及具体实施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永伟

代理人姓名（签字）：聂险峰

采购单位：（公章）

2025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杨风云（姓名）系洛阳市云邦农机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杨凤明，经理（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132629197806130639、手机号码：18837926732）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孟津区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编号：孟津政采招标新(2024)0013 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市云邦农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2025年01月23日